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周风玲、周国清: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12489号原告张敬祥与被告周风玲、周国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(参加诉讼通知书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(周国清: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)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(周国清: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)。本院定于2026年2月5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